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

工信部信软〔2018〕61号

---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《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 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》和 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0号）要求，我部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废止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预防腐败局关于印发〈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

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信〔2011〕455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信〔2014〕564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8273）

---

抄送：国家监察委员会。

---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4日印发

---

